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欣如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渝淇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欣如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除另有標示者外，下同）4,156,979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第287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於115年7月28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89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伊目前於大安雲天牙醫診所任職，每月薪資收入匯入台新銀行帳戶，115年1月迄8月期間薪資收入總額為33896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單、台新銀行存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5至113頁、第137至140頁）。惟觀諸薪資單，債務人於115年4月至7月期間薪資（含本薪、考核獎金、工作津貼、加班費、加診費、全勤獎金、伙食津貼、職務加給等）合計共227,875元，則債務人之每月平均薪資應為56,969元（計算式：227,875元÷4＝56,9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債務人雖主張以扣除健保費、勞保費及扣薪數額後之實領薪資計算，然債務人係以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而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及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之必要支出數額，業已包括健保、勞保之支出在內，至於強制執行所扣押之薪資雖不得由債務人所任意處分，惟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而使債務人享有減少負債總額之利益，是於計算債務人薪資收入時自不應重複扣除勞健保費用及扣薪數額。又債務人目前每年領有新店安坑焚化爐補助1,000元，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給付明細資料、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勞退請領資料查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相關回函資料、民事陳報書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61頁、第77頁、第191頁）。是以，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57,052元【：56,969元＋（1,000元÷12）＝57,052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又關於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以政府所公告當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個人必要生活費支出（見本院卷第89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自得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務人現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有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至99頁），則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以新北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即23,100元計算。

㈣、從而，債務人每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23,100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57,052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尚餘33,952元（計算式：57,052元－23,100元＝33,952元）可供支配。

㈤、再據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至45頁、第67頁、第73至79頁、本院卷第63至74頁、第79至85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為7,819,983元，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33,952元清償債務，尚須超逾19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7,819,983元÷33,952元÷12月≒19.2年）。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904元、台新銀行存款64,914元、中國信託銀行存款7,483元、郵局存款521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324元、玉山銀行存款新加坡幣0.19元、凱基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台灣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富邦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有保價金97,199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00，有保價金47,819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00，有保價金55,037元、保單號碼：Z00000000000，有保價金55,678元），且對於第三人李沅峰、榮耀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債權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曾於113年6月11日至114年10月27日期間（即聲請清算前2年）向富邦人壽陸續以保單借款共168,018元、於113年7月22日至115年4月27日期間向台灣人壽陸續以保單借款共241,131元、於114年1月14日受領富邦人壽保險金47,42

9元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銀行存摺暨交易明細、富邦人壽查詢結果、台灣人壽保單概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債務人清冊等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9頁、本院卷第115至175頁、第189頁）。

㈥、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10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姿儀